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2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複代理人 顏嘉威律師

被告 廖健君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120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4 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80元，並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 32,848元，然其中22,610元
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
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
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

01 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
0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03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
04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
05 」，上開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1年7月，迄本件車
06 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2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07 修復費用估定為15,4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
08 用年數+1)即 $22,610 \div (4+1) \div 4,52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
09 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
10 $(22,610 - 4,522) \times 1/4 \times (1+7/12) \div 7,16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1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2,610$
12 $- 7,160 = 15,450$ 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5,688元（零件1
13 5,450元＋鈹金工資2,844元＋烤漆工資7,394元＝25,688元），
14 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7 書記官 柯于婷

18 法官 陳協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8 書記官 柯于婷